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餐厅设备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河南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的委托，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餐厅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就本次招标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餐厅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54号；

采购编号：商示财公开-2025-19；

3、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六个标段；

第一标段：图书、功能室设备；

第二标段：餐厅厨具设备；

第三标段：课桌椅；

第四标段：饮水机、空调；

第五标段：教学一体机等；

第六标段：商丘市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教学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限额：14428639.14 元；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4425305.44 元；

第二标段：2856610.70 元；

第三标段：2633000.00 元；

第四标段：630600.00 元；

第五标段：2976000.00 元；

第六标段：907123.00 元；

6、交货期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质量要求：合格；

9、质保期：3 年；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三、评审信息：

- 1、评审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 2、评审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3、评审委员会名单：组长：李修银、组员：赵彦华、胡燕、崔新美、牛玉清、陈磊（采购人代表）、丁辉（采购人代表）。

四、中标结果：

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确认中标人如下：

- 第一标段：投标人不足三家，本标段流标。
- 第二标段：投标人不足三家，本标段流标。
- 第三标段：投标人不足三家，本标段流标。
- 第四标段：投标人不足三家，本标段流标。
- 第五标段：

中 标 人：河南每鲜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小写：2938180.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周集乡 343 国道与 002 乡道交叉口向东 300 米 46 号

第六标段：

中 标 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 标 价：小写：895000.00 元

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五、主要中标标的：

第五标段

货物类

名称：教学一体机等
品牌(如有)：欧帝、触控一体机
规格型号：DC860HW
数量：136
单价：1668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3 年



第六标段

货物类

名称：商丘市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教学设备
品牌(如有)：海康威视、边缘计算主机
规格型号：iDS-8664NX-I16/X
数量：1
单价：208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3 年



六、否决投标单位及原因：无

七、投标单位得分情况：

第五标段：

1、投标单位：河南每鲜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17.71 分；
客观因素评分：50 分；投标报价算分：30 分；最终得分：97.71 分

2、投标单位：商丘市东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16.57 分；
客观因素评分：30 分；投标报价算分：23.73 分；最终得分：70.3 分

3、投标单位：商丘市荣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12.29 分；
客观因素评分：30 分；投标报价算分：23.8 分；最终得分：66.09 分

4、投标单位：河南省千耘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10.86 分；
客观因素评分：30 分；投标报价算分：23.86 分；最终得分：64.72 分

第六标段：

1、投标单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27.29 分；客观
因素评分：35 分；投标报价算分：30 分；最终得分：92.29 分

2、投标单位：精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20.86 分；客观因
素评分：23 分；投标报价算分：29.76 分；最终得分：73.62 分

3、投标单位：商丘市龙轩商贸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17.14 分；客观因素评分：20 分；投标报价算分：29.64 分；最终得分：66.78 分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

第五标段：40257.00 元

第六标段：15215.00 元

九、公告期限：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质疑和投诉渠道：

各有关当事人如对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单位和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无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68928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宋城路东段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绿地中央广场 3 号楼 1715 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729208283



监督机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3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68339

发布人：河南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